

证券代码：874533

证券简称：恒业微晶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三楼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联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、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制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，有效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综合宏观环境、行业趋势、市场状况的基础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负责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工作制定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向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88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向河南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向上海菲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860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向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的交易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88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戴联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恒分投资、亿堃投资、青溪磐石所持的合计 46,723,000 股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褚保章所持 495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，《关于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2025年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，2025 年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8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佳莹 田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